

112年1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p>	<p>一、為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執業資格回歸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將「領有執照」修正為「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3條)</p> <p>二、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訂定方式，改為一次臚列所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機關確有實際用人需要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職系，修正專技人員進用方式，以及增訂專技人員初次轉任於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修正條文第4條)</p> <p>三、增訂用人機關應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擬進用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並辦理公開遴選事宜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5條，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修正為「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以符實際情形，並增訂專技人員轉任時以薦任第七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任用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6條)</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增訂轉任人員之俸級起敘規範。(修正條文第7條)</p> <p>六、考量久任人員職務歷練與職涯發展及培育簡任轉任人員跨域專業職能，增訂資深績優轉任人員得放寬職系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p>	<p>銓敘部民國112年1月30日部特二字第112552738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月30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023258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七、為使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得與一般公務人員取得一致，增訂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轉任人員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條件，其中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規定為3年。(修正條文第9條)</p> <p>八、增訂現職人員原職改派及現職技術人員改任之過渡規定，以保障渠等信賴利益。(修正條文第10條、第11條)</p> <p>九、增訂政府機關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職務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12條)</p> <p>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15條規定，除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9條增訂符合資深績優之專技轉任人員得放寬職系調任及放寬專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等規定，係自公布日施行，即於111年12月30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p>			
<p>銓敘部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1號令：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合理對價(包括從</p>	<p>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第15條規定：「……(第6項)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p>	<p>銓敘部民國112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25529130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020187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事相關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7項規定。</p>	<p>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7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p> <p>二、茲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定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同法第15條第6項及第7項亦規定，公務員得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是依上開服務法立法意旨，並經銓敘部審慎衡酌後，對於公務員自行運用或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所獲取之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惟不得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同法第15條第7項規定；又基於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需考量授權範圍及管道等因素，牽涉協商、聯繫及簽約等專業事宜，爰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p> <p>三、銓敘部109年7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號令、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令、110年9月3日部法一字第11053810571號令及銓敘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112年1月19日起停止適用。</p>			